

偃师区 2022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说明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437 万元，为年预算数的 100.1%，同比增长 3.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收入 76126 万元，上年结余 68582 万元，调入资金 162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658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1324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462216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97666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同比增长 2.2%。一些项目跨年度执行，结转下年 64550 万元，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643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67200 万元，非税收入 109237 万元。

收入结构情况：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16720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5%。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09237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9.5%。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增值税完成 545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下降 22.7%；
- 2、企业所得税完成 4527 万元，为预算的 31.2%，下降

55.1% ;

3、个人所得税完成 2015 万元 , 为预算的 94.8% , 增长 3.1% ;

4、资源税完成 12378 万元 , 为预算的 151.0% , 增长 491.7% ;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618 万元 , 为预算的 67.0% , 下降 29.2% ;

6、房产税完成 5642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4% , 增长 7.2% ;

7、印花税完成 2705 万元 , 为预算的 76.2% , 下降 0.7% ;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9152 万元 , 为预算的 104.9% , 增长 35.2% ;

9、土地增值税完成 27867 万元 , 为预算的 141.1% , 增长 78.7% ;

10、车船税完成 1949 万元 , 为预算的 99.2% , 增长 1.0% ;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13594 万元 , 为预算的 99.3% , 下降 34.4% ;

12、契税完成 14468 万元 , 为预算的 107.5% , 增长 87.9% ;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1761 万元 , 为预算的 126.8% , 增长 85.6% ;

14、专项收入完成 5176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27.8%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6237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327.8% ;

16、罚没收入完成 8776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下降

12.0% ;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8890 万元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44.4% ;

18、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068 万元 , 为
预算的 100.0% ; 下降 74.2% ;

19、其他收入完成 90 万元 ,为预算的 360.0% ,下降 91.3%。

(三)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 , 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391239 万元 , 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 , 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462216 万元 , 实际完成 397666 万元 , 为调整预算的 86.0% , 同比增长 2.2%。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 2022 年 ,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 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5599 万元 , 为预算的 97.1% ,
下降 4.6% ;

2、国防支出完成 26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0% , 增长 30.0% ;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612 万元 , 为预算 89.3% , 增长
1.4% ;

4、教育支出完成 100081 万元 , 为预算的 88.9% , 增长
1.1% ;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1711 万元 , 为预算的 98.5% , 增
长 17.5%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490 万元 , 为预算的

49.9%，下降 25.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2529 万元，为预算的 95.0%，增长 1.5%；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638 万元，为预算的 83.7%，增长 19.6%；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786 万元，为预算的 87.2%，下降 29.6%；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6261 万元，为预算的 89.5%，下降 11.4%；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47777 万元，为预算的 77.6%，增长 3.1%；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6576 万元，为预算的 34.1%，增长 6.9%；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7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44.1%；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85 万元，为预算的 17.4%，下降 29.8%；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完成 3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646 万元，为预算的 98.9%，下降 12.1%；

17、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2016 万元，为预算的 91.3%，增长 155.4%；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18 万元，为预算的 68.3%，增长 541.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5571 万元，为预算的 72.8%，增长 80.9%；

20、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7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增长 11.5%。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 2022 年区级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为 7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决算 5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4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123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 163 万元。“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直各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52497 万元。

1、税收返还 4039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2000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713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02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15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261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6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3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31 万元，节能环保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0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7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284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82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583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58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65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13 万元，教育专项 1736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8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3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1815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313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2046 万元，农林水专项 3234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79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1318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84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1078 万元。

三、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947 万元，加上上级净补助收入 3270 万元，上年结余 8973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509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61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84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22801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16516 万元，为预算的 51.1%，结转下年 111497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合计 152090 万元，实际完成 51947 万元，为预算的 34.2%。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收入完成情况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1042 万元，为预算的 36.8%；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834 万元，为预算的 47.9%；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9358 万元，为预算的 36.5%；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56 万元，为预算的 2.1%；
-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457 万元，为预算的 101.6%。

（三）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263013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转贷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减去收入短收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28013 万元，实际完成 116516 万元，为预算的 51.1%。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是：

-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871 万元；
- 2、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5327 万元；
- 3、其他支出完成 50900 万元；
- 4、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9416 万元；
- 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2 万元。

四、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区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为空。

五、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57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52624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3202 万元。

2022 年，人大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完成支出 171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608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六、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偃师区财政局按照省厅及市局决策部署，在局党组的领导安排下，积极探索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快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优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制度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搭建起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在《偃师市财政局转发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相继印发实施（偃师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5 个办法的通知（偃财文〔2020〕144 号））、（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转发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省级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偃财文〔2021〕94 号））、（偃师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偃师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偃财文〔2020〕143 号））等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体系涵盖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

价结果应用，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以制度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二）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

积极向区委、区人大、及区政府汇报，并积极与区审计局沟通，加大对区直部门（单位）的绩效宣传力度，建立“党委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统一各级各部门思想，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继续强化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认知度。

以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契机，在全区上下形成宣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局面，树立了绩效管理观念，强化了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

（四）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所有支出项目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部门都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告提交区人大审查。绩效目标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2021年区本级396家预算单位（含二级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122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随年初预算进行设定，为接下来的预算绩效工资打下良好的基础。

积极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从8月份开始我们陆续在全区范围中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并抽取个别项

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估。期间组织全区 122 个预算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对上年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221965 万元,自评涵盖所有单位、所有项目。持续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择偃师区 2021 年公共区域窖井设施治理提升工程等 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1469 万元,区财政局和邀请的专家组成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5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中,4 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1 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质量较去年大幅提升。

(五) 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出切实可行的结果应用建议提请局党组会议进行审议,全面提升项目评价质量、结果应用水平及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的重视度和规范度,结果应用建议均书面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

(六) 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在区政府官网进行公开,随财政决算公开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七、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2022 年,偃师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786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308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5600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55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294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42154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7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我区债务余额低于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 年新增债券的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共发行新增债券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10.48 亿元，分六批发行，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0.55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18 个，涉及资金 9.93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涵盖了我区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从专项债券发行领域分析：交通基础设施 0.5 亿元、能源 0.26 亿元、农林水利 0.37 亿元、生态环保 0.9 亿元、社会事业 1.62 亿元、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51 亿元、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6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13 亿元。从专项债券发行年度分析：15 年期 4.16 亿元、30 年期 5.77 亿元。专项债券的发行为我区薄弱领域基础设施快速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

2022 年我区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38970 万元，其中再融资

一般债券 1318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5790 万元。

我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拨付新增债券资金，确保资金用途和支付手续合法合规。新增债券项目资金政府和人大审批后，经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安排，报财政局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支付时填列的项目单位、项目名称、支付功能分类、支付经济分类等相关信息应与新增债券项目录入政府债务系统相关信息一致，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月分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每次发行债券前，对我区的财政承受能力、债务率进行测算，目前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 52253.07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39080 万元（一般债券 13240 万元，专项债券 25840 万元），债券利息 13170.46 万元（一般债券 3754.89 万元，专项债券 9415.57 万元），兑付手续费 2.61 万元（一般债券 0.85 万元，专项债券 1.76 万元）。